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名称（采购人名称）：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乌审旗嘎鲁图镇

乙方：名称（中标人名称）：乌审旗新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四区二街坊稽查所东侧

合同号：（采购办批准编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 维修改造更新 1-7 号楼办公楼内部管网设施设备及管道项目 ESZCWS-C-G-250044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维修改造更新 1-7 号楼办公楼内部管网设施设备及管道项目

工程地点：乌审旗

工程内容：已标价工程清单内所有的内容

付款方式：按进度支付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维修改造更新 1-7 号楼办公楼内部管网设施设备及管道项目

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“招标内容与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

五、签约合同总价(人民币)

金额(大写)：贰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

(小写)¥：2287500.00 元

六、乙方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王战旗；职称：二级建造师；

七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；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招标文件；
- 4、投标文件；

八、本工程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。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三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3%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八、此维修改造更新 1-7 号楼办公楼内部管网设施设备及管道项目从交工后，质保期限为 2 年。

十九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 (章)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 (签字)
字)
开户银行：
帐 号：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 (章)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 (签
开户银行：
帐 号：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6 日